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108年5月21（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傭評代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諮詢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在地諮詢小組本局已簽准原流綜民眾參與諮詢委員續任至109年底，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各溝通窗口人員資料，如附件二，請委員檢視相關資料是否需更新修正。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明細表內容如附件三。

案由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內容說明如附件四。

單位意見：

陳委員世榮：

案由一

1. 依諮詢小組設置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置委員7至14人，

本小組人數16人，已超過2人，提醒七河局考慮修正。

2. 本次提案均屬水質改善案件，建議諮詢小組委員得考慮微

調，酌減、增相關領域委員。

案由二，三

1. 改善計畫應提供簡報資料，請改進。
2. 內灣週邊水質改善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原則可行，改善效果80%，仍有20%廢污水入海，地方人士及環保團體是否可以接受，請考慮。
3. 東嶼坪污水處理設施，查現有居民僅15人，若僅處理觀光客污水，建議採化糞池方法，可以節省經費，維護管理亦方便。

詹委員水性：

- 一、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之前水利署補助原鄉設置後，因缺後續操作維護管理經費，致均停擺未操作而荒廢，設置後，鄉鎮公所是否有能力操作維護應先考量，另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設備處理效率是否有改善亦請考慮。
- 二、澎湖東嶼坪污水處理設施水環境改善工程整體計畫，規劃經費3,673,000元，東嶼坪居民僅15人，是否應重新考慮設施規劃。
- 三、用地是否確實取得，提報應正確。

林委員雅文：

- 一、有關水污染處理設施之型態可有不同選擇性例。例如東嶼坪之水污處理目標對象為生活污水(下水)為主，此部份以個別廁所之系統應可解決。不一定要集中處理，成本墊高。即中水部分可搭配雨水以生態淨化池

方式處理，有儲集水資源及景觀效果，或可為另一種選擇。

張委員順興

一、保力溪臨海橋下游堤防改善工程，經過多次說明會激烈對話之後，由於兩岸陸蟹種類有9種之多，建議該區堤防施作工程，經河道外移避開陸蟹棲息地的面積，但近期又召開地方說明會，又有與會人士提議堤防減量施作，僅施作短短的堤防，完工之後若遇到強烈雨量時，是否能真正達到防洪排水的功能。本工程是委由逢甲生態檢核團隊規劃設計，最後卻大減量施做，將多出未施作之經費退還中央，不但日後急需防洪時，再也難以爭取整治經費，且會影響政府施政的威信。

二、七河局東門溪排水工程(6K+500~9k+100)段二工區工程和屏東縣政府疏濬(9k+100~龍鑾橋)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若無法在今年汛期來臨前施作完成，屆時土堤被洪水沖毀而流失，不但承包商難以承擔虧損，且嚴重影響東門溪的整治工程進度，尤其二工區的工程最近進度停滯，希望不會再有毀約停工之虞，建議有關單位嚴加追蹤督導。

周委員克任

一、關於屏東縣政府提案7「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招商-畜禽糞尿再利用生質能利用」計畫意見：

- (一) 該計畫尚未完成公民參與程序，無法明確瞭解所設之處理廠對於臭味控制能力以及是否因此產生避鄰效應，是否讓周邊鄉鎮聚落居民接受與瞭解。
- (二) 計畫對應部會為農委會，提案對口單位為縣府環保局，為何不是由農業處提案較為接軌？
- (三) 計畫經費為9.5億，未來委辦工程完工後一次給付90%，是否有廠商可以先墊支如此龐大款項？換句話說，是否有計畫收益分析可產生足夠誘因找到願意以此方式進場的廠商？
- (四) 計畫中敘明槽車車隊的經營管理成本，包括司機薪資及油料保養均要求長期由中央補助，此是否代表營運廠商不向畜牧戶收取處理費用所致？如此一來，畜牧業製造的污染之處理營運完全由中央買單，此規劃能確保永續經營嗎？

二、關於屏東縣政府提案8「屏東縣東港溪流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意見：

- (一) 有關沼氣發電縣內過往實施成效應予提供，尤其實施後諸多畜牧場於養護沼氣發電設施時，往往不易短期內找到維護廠商或是零件更換時間甚長（有時需長達半年），導致成效產生折扣。建議考慮於計畫中增設評估建立維修保養協力平台。
- (二) 該計畫係搭配推動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計畫，請考慮增加補助接受沼液農民調肥設施、供應管線施設以及

槽車供應機制的營運規劃，以增加農民參與的誘因與媒合成功數。

(三) 乳牛畜牧戶之熟牛糞因超養而不斷日增堆積，許多已置放在堆肥舍之外，可考慮以「熟牛糞」免費提供有需求農民使用，然因載運成本高，是否評估增列納入補助？

(四) 本計畫並未實施民眾參與討論與意見搜整，建議應邀請關心河川水質改善之民間團體、有意願接受沼液（或熟牛糞）之農民團體以及鄉鎮公所共同參加。

三、關於屏東縣政府提案10「東港溪中游與興化廊排水之水岸空間環境營造計畫」意見：

(一) 該計畫實施範圍為崁頂鄉力社、圍內及洲子等村之東港溪河岸範圍，並無包括興化廊排水（在對岸萬丹鄉），計畫名稱是否應修正？

(二) 所辦理之民眾參與，僅有列出會議辦理次數列表及照片，但無任何民眾回應或意見之記錄。

(三) 對於選擇此區為東港溪流域聚焦示範，重點僅在於提倡生態工法佈設於草溝排水等點。這些做完後，對於整條流域面對水質嚴重污染的示範重點何在之表述不夠明確，使計畫要運用前瞻經費之急迫性與示範性表述上有所欠缺。

(四) 計畫中亦提及要發掘在地文化進行連結，既然辦理民眾參與，理應耙梳出不少精彩點才是，尤其力社及

園內是清領時期東港溪流域最大規模的河港，留有不少史料及遺址。在地飲食文化亦與東港溪昔時河川漁產有高度相關，而成為區域內最核心的廚師培育溫床。這些文化元素是尚未採集到？抑或民眾參與活動只是單向說明會？實無法令人瞭解如何產出這個計畫構念的過程。

- (五) 河岸設施之維護管理涉及到鄰近社區團體參與意願與動能，過度複雜的設計將使社區認養困難。三個社區中，僅力社以及洲子有認養動力與基本志工群，園內目前則較弱。計畫中亦未看出社區認養的意願、動能以及可能認養的範圍與方式等分析，如未予詳細規劃調查與互動，施設後的景觀空間，很可能不久後又成為閒置荒廢狀態。

四、關於屏東縣政府提案9「林邊溪上游（新埤大橋）右岸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之意見：

- (一) 民眾參與意見亦僅有照片及出席簽名，缺少會議過程的說明與答覆記錄，無法看出地方對於該計畫的需求與參與方式。
- (二) 計畫與地方景點連結方式為何？規劃是朝向社區休閒所用或提供為地方旅遊發展並未分析敘明，使計畫缺乏亮點或魅力可供人瞭解或想像。

- 一、有關大鵬灣風景區南平社區民生污水處理規劃，應注意相關設置場域與該風景區計畫或景觀管制等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是否與土地管制計畫用地相符的問題。
- 二、東港溪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除了畜牧廢水如何回收與再利用的方案設計之外，建議亦應對於農業耕作地主之不同肥份管理需求進行瞭解，在「供給方」和「接受方」雙方進行較細緻的媒合規劃，以達到最大的計畫效益。
- 三、鑑於琉球鄉為屏東縣重要觀光勝地，因此當地景觀資源和地景維護為觀光產業重要的資產，故有關杉板灣及中澳沙灘污水處理計畫之排放水出口，提醒更謹慎的選擇較偏僻或順洋流的排放位置，避免排放水造成鄰近沙灘的污染困擾。
- 四、相關聚落污水處理計畫，建議應連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功能通盤檢討是否完整，免得讓相關計畫效能無法發揮。歷次追蹤課題建議列表，並說明處理情形，以檢視瓶頸問題的處理方式是否可以改進。

案由一~三決議：

1. 請各提案相關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參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